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Elev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6 May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Members absent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 K CHOI,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首先請台上的朋友不要開手機，因為會騷擾我們進行會議。

首先歡迎各位今天出席我們第十一次公開研訊，亦歡迎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第一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研訊。

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保持肅靜，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此外，《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金融產品)的現行規管制度的具體運作——我再說一次，具體運作——即披露為本制度和銷

售點的操守監管，向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取證。請各位留意這一點。

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小組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宗教形式手按聖經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

本人蔡耀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蔡先生，你曾於5月14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W1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蔡耀君先生：

是的，主席，我確認。

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及傳媒跟隨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蔡耀君先生：

主席，沒有補充。

主席：

蔡先生，你亦曾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你的簡歷，即小組委員會W12號文件。你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確認這些資料是正確的？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確認。

主席：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將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如果委員想提問，請舉手示意。上一次，上一個證人，秘書由左邊寫下名字，今次由右邊寫下。這個輪流的次序，我相信對大家都公平，坐在中間的應該也無所謂吧。

蔡先生，我首先開始提問。蔡先生，你自從在2007年9月起出任金管局副總裁，負責所有銀行業政策、拓展及監管的事務。而在2007年間，經由銀行銷售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金額，以及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數目，均創2003年以來的新高。請問蔡先生，當時你認為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大幅增長，在監管上是否值得關注呢？若然，你有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反映你的關注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看到銀行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方面的業務量，按照我們定期從註冊機構收回來的資料看到，自從03年開始，亦有上升的趨勢。這不單止在結構性產品方面，即是說一般性地與受規管業務都有關。所以，當時，我們在07年考慮這個問題時，亦看看我們人手配置等各方面，這是我們有研究的。

就結構性產品方面，我們當時因為在07年8月看到由次按問題帶出來的，在市場上一些與信貸掛鈎有關的產品，在市場的流通性或價錢方面都有變動，我們內部亦有研究這方面。

主席：

蔡先生，有兩個監管委員會，一個是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這是由任志剛先生擔任主席；另一個是金融監管機構議會，這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因為就算是在這個議會也好，任志剛先生有出席這個會議，但他需要有足夠的資料，亦要有最敏銳觸覺，但有否觸覺也好，都要有足夠資料，我相信資料是不是應該由蔡先生你向他提供，讓他可以有機會在兩個委員會內，向有關的委員發表他的看法和意見呢？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因為我是就銀行業監管方面全權向總裁負責的，所以與監管有關的一些重要事務，當然我會適時向總裁匯報，然後由總裁決定，譬如說與剛才主席提到的兩個議會自己本身的溝通，或者我們金管局自己本身的應對方面是怎樣做的。

主席：

你剛才都提到，我亦講過，就是在07年時，市場有一些不尋常的發展，很多方面比以往發展得快很多，尤其是衍生工具，尤其是次按的問題。當時是任志剛先生向你取資料，讓他可以向兩個委員會作出反映和提出意見，抑或是你主動向任志剛先生提供有關的資料？記不記得？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記憶是我們在07年最後一個季度，由於市場上由次按所引起的變動，對於一些投資產品，尤其是與信貸掛鈎方面，我們內部與總裁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對這方面有一個所謂擔心存在。我們在討論的過程裏面，除了瞭解銀行業自己本身在這方面的風險程度及如何處理等方面外，我們亦關注到，銀行業在證券業務方面都有售賣一些結構性的產品，是與信貸方面會有所謂掛鈎關連的產品。我們在討論中，亦因為有這樣的擔心，我們決定要做一個有關信貸掛鈎產品方面，是投資產品方面的調查，多些瞭解當中的情況是怎樣。而且，同事

亦決定了我們在08年會進行一個與信貸掛鈎產品有關的主題審查，以便多瞭解這方面的風險，以及銀行在售賣這些產品時有否按照《操守準則》的要求進行。

主席：

那麼，當時完成主題審查後，你們曾作出內部討論，是嗎？在進行內部討論後，有甚麼結論呢？當時認為有甚麼發出預警、急切預警的即時需要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所說的是，我們在進行討論後，瞭解到這方面，我們有擔心之處，所以決定進行信貸掛鈎產品方面的調查，涵蓋市場上16家零售註冊機構，它們所接觸的客戶層面比較廣泛，從而瞭解它們銷售這些產品的具體情況及為產品評級方面的做法。同時，我們亦決定向11家比較活躍的零售註冊機構瞭解它們銷售這些產品的過程等等，看看當中是否有些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我們在07年12月至08年1月進行了，然後我們在08年2月開展了主題審查、現場審查。

主席：

今天第一輪舉手提問的同事，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名字，共有7位，是陳鑑林議員、李慧琼議員、劉秀成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稍後需要提問的時候，請你舉手。先請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提問的是文件SC(1)-W11(C)。文件載述蔡先生是金管局的紀律委員會主席，他負責在調查個案後、他分析後，作出轉介或一些處理。在文件的5.2段中，我看到一個表格，是關於被確認違反註冊規定的註冊員工數目，是03年至08年9月14日期間的，數字反映出在過去6年間共有62個註冊機構員工被確認違反註冊規定。那麼，我想知道，金管局當時——你作為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出現這些被確認的違反行為後，你們如何處理這些員工呢？另外，在其後的5.4段的表格中，亦列明在03年至08年9月14日期間，透過日常的監察和客戶的投訴，合共發現178宗證明屬實的個案，並已轉介予證

監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我想瞭解一下，其實除了轉介予證監會外，金管局亦有一定的職能，可以懲罰這些違規的金融機構。為甚麼當時沒有這樣做，而是全部轉介予證監會呢？多謝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表1的62宗個案，其中有4宗我們轉介給證監會，經調查後，對這4個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進行產品銷售的違規人士是有採取行動，對他們或是罰款，或是譴責，有4宗個案是這樣處理的。在另外剩餘的58宗個案中，牽涉的問題有很多較為技術性，因而引起了違規的情況。舉例來說，有一宗個案，同一個集團中有兩家註冊機構，共用一個電話中心處理客戶作出的交易指令，透過電話處理。其中一家註冊機構其實已經有幾十位員工獲得"有關人士"的註冊，是合乎資格的，但是銀行本身在為這些人士註冊時，卻只是註冊了他們作為其中一間機構的"有關人士"，遺漏了、沒有就另外那間機構為這羣相同的人作出註冊。所以，這羣人在電話中心接受客戶指令時，客戶來自兩間註冊機構，以致這羣人在替另外那間機構接受指令時，並無正式註冊，這便牽涉違規銷售的問題。但是，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不牽涉這羣人是否沒有那項資歷，其實他們已經符合資歷要求，在另一間機構已作出註冊。

此外，亦有一些個案，也是技術性的，牽涉這些有關人士離職或到任時，可能會有一天至兩天的差異。舉例來說，譬如有一名有關人士，原本可能是在某一個月的30日離職，原本跟公司說好，但公司其後因人手問題，要求該同事多留任一天，留任至31日。該有關人士同意，但公司的人事部效率很高，在30日已經把該同事的名字從我們的名冊上刪除，形成在他離職前的最後一天，實際上在31日當天，名冊上沒有他的名字，但他卻曾經進行有關的證券交易，引致一宗違規的個案。

那麼，其實，這62宗個案，除了剛才我所說的4宗有進行懲罰外，其他58宗大致上都歸入我剛才所說的一些技術性問題。所以，對於那些個案，我們向有關機構發信通知，要求它們要

注意這些情況，要補辦手續。然後，對有關員工本身，我們是沒有採取處罰行動的，主席。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蔡先生可否清楚告訴我，這些個案均不涉及違反《操守準則》的行為？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這些個案，正如我剛才解釋，有關人士是符合資格的，只不過是因為技術性的問題而產生在某一天或在某一個情況下，他是在一個沒有合理註冊的情況之下而進行，但在他所進行的業務方面，我們並沒有發現有違反《操守準則》。

此外，剛才陳議員還有另外兩個問題，我亦想一併回答，就是在表2的(計時器響起)178宗個案中，其實我想澄清一下，並不是說178宗個案都是發現了它有問題而轉介給證監會的，而是當中牽涉9個客戶的個案，經過我們調查後認為有違規銷售而轉介給證監會以進行執法的。

在紀律行動權力方面，陳議員剛才問到，我亦可以在這裏解釋一下。我們有3方面：一個是註冊機構，它進行證券業務方面如果有違規的話，所有處罰的權力都在證監會，這是註冊機構方面。另外在人手方面，前線員工，即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這兩方面，其實懲罰的權力是證監會及金管局各自保有一部分

處理紀律的權力。簡單地說，如果牽涉到公開譴責或罰款，對於這些前線員工，權力是在證監會身上；但如果牽涉將有關人士在名冊上，或是暫停，或是除名，這兩部分的權力則在金管局。所以是有這樣的分配。

主席：

接着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就着蔡先生提供給本會的陳述書提問。在這裏，你說到你是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銀行監管事務，亦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即任總)負全責，確保有關的權力及職責得到合理和真誠地使用或履行。

我想瞭解一下，你的陳述書中也有提及違規銷售的調查，雷曼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市民、很多苦主投訴銀行有違規銷售，在這方面是否都是由你本人全權負責整個調查工作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調查方面是在我們銀行拓展處之內的其中一個功能，即是負責法規執行小組，它是編在銀行拓展處下面的。所以，回答李議員的問題，這方面也是在我負責的範圍內。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是，我想瞭解一下，你在給我們的陳述書中第9、第10段都提及到現時雷曼的進展。你個人作為調查的總負責人，雖然是在銀行業拓展之下再有人專職負責，你自己認為調查進度為何會這麼慢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大家要瞭解，在雷曼申請清盤之後，牽涉到與雷曼有關的產品而作出的客戶投訴，我們最新的數字，直至5月21日是接近21 000宗，剛好只差一宗——20 999宗。這相對是一個十分十分之龐大的投訴數字。如果大家回看我剛才那份表2，在我那份陳述書中文本第21頁表2裏面，直至雷曼申請清盤之前，涉及有可能違規的、需要進行調查的個案是178宗，相對21 000宗個案，數量是大了很多。而我們處理這些投訴的時候，我們要公平、公正。當中亦牽涉到取證的一個過程，首先我要向有關的投訴客戶索取一些相關資料、他投訴的細節等等，然後我們再看看下一步是要向銀行方面索取有關資料，或者要求有關人士接受與我們見面去取證。在這情況下，我們日常原本配置的人手可以處理投訴的數量，與這21 000宗相比，是遠遠不足的。所以，一下子有這麼大數量的投訴的時候，其實我們也盡了我們最大的努力，透過不同的途徑，主席，盡快去增加我們的人手。我們在初段的時間，我們基本上是調派了幾乎是我們在銀行監管方面的所有同事去處理這些初步調查方面的工作，亦在會計師樓借調了人手過來幫忙做這個過程……

李慧琼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有鑒於有這麼大的數目，當我們瞭解到這不會是很短期可以完成的時候，我們也立刻利用其他途徑，例如增加招聘一些合約員工，去幫助我們處理這些投訴。這些我們也很積極去進行。我們招聘合約員工，如果以我記憶所及，在08年12月，我們已經開始去進行，直至今日仍未停止。我想說的是，我們已盡了我們最大力量去增加人手，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可以處理，同時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之中，我們亦在程序上有所簡化，以增加效率。我們很想盡快去處理。我自己覺得，如果可以做到，我其實想明天便完成所有這些投訴的處理，那就更好。但問題是，在實際的條件上，是確實需時的。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理解.....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其實陳述書裏也提及你增加人手，我綜合你的回覆就是說，主要是投訴多，第二就是人手不足。但是，你的陳述書也提到，你其實是增加了人手的。實際上你們整個團隊，你自己的評估，除了這兩樣之外，其實中間有沒有在調查方法以至處理手法方面有不同的意見，包括你與任專員有沒有不同的想法去處理這些投訴，導致那個進度實在慢得令人難以接受。因為如你剛才說的，我相信無人會夠膽阻你去聘請人手，這也是一直在做的，是吧。投訴多，大家都知道。苦主亦急如熱鍋上的螞蟻。在這方面，究竟有沒有其他原因呢？因為人手這方面，我看你一直在進行、已在處理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與總裁之間，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是絕對一致。我們都希望盡快可以完成這些調查。正如我剛才介紹，除了人手，我們亦在調查手法、過程各方面，有研究過如何去簡化、減短那個時間。譬如說，另外一點我亦想在這裏提出的是，現時的調查其實有兩方面，我們的調查主要是就着前線員工在售賣的過程中有沒有有一個違規銷售的情況，而證監會則是由上至下，看看銀行在售賣這些產品的過程中，在系統或內部監控等方面是否有一些不足之處。所以，我們的做法就是，我們配合證監會的做法，我們在(計時器響起)調查過程中是用一個簡易的程序，我們是可以發現到有一些個案，如果是有一些表面證據，已經覺得是有違規銷售的時候，我們便轉介給證監會，讓它可以更清楚看到有關銀行可能出現的問題是在哪一方面，以

幫助它從上而下的調查。在這方面，我們兩個監管機構亦是互相配合的。

主席：

下一位是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

多謝主席。我也是跟進剛才李議員問的那些問題，以及蔡先生剛才所說的那些。蔡先生可否說清楚一些，甚麼是你現時正在調查而又確定是違規銷售的呢？何謂違規銷售呢？可否說清楚給大家知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違規銷售泛指沒有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的要求進行的銷售。舉例說，在銷售過程中，前線人員向客戶提供關於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方面的解釋不足。另外，舉例說，關於售賣產品予弱勢客戶方面，金管局也有一些附加指引，要求客戶可以帶同一位親戚或朋友見證，或者如果客戶沒有這樣做的話，銀行本身要有另一位員工見證整個過程。如果沒有符合這些要求，便屬其中一種違規銷售行為。當然，我們審查時也發現有其他問題，例如可能在文件上等各種事情，也是有的。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蔡先生剛才說的，如果職員沒有向客戶解釋清楚產品的風險和特性等，只說那些信貸掛鈎的公司，這是否屬於他們並不理解這些產品？究竟這些職員對這些產品有多少認識？現在已經處理了這麼多，究竟在職員認知方面，銀行方面做得好不好呢，你覺得？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按照《操守準則》的要求，首先前線員工本身需要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他自己瞭解過了，才可以很清楚地向客戶解釋有關的性質和風險。我們現在接到的投訴，在我們已經處理的投訴中，也發現有個別員工在這方面的認知是有所不足的。但在現時的情況來說，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投訴還沒有完成，所以目前很難說這是否一個普遍的現象。但我們現在看到有個別個案，有關員工在這方面的認識是有不足之處的。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如果按你這樣的做法，會否把它們分類？你已經處理了這麼多個案，其實分類以後，知道哪些是甚麼問題，會否有助程序進行，讓苦主更快做到這個工作？你也知道，在規例之中，有這麼多種的違規情況，你們已經知道這麼多了，可否集中一起，加快進行？我想問這個問題，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剛才回答李議員的時候也有提到，現時配合證監會由上而下的做法，我們會審視個案，如果有表面證據成立的話，我們也會轉介的。我們處理的時候，也會按投訴的情況作出分類，幫助我們識別有表面證供、證據成立的個案。但是，在這21 000宗投訴中，很普遍地有一個指控，是關於銀行員工的，都是說在解釋風險方面是解釋得不清楚的。如果說投訴的主要事情，這是一個最大的類別。因此，藉着投訴的內容進行分類而幫助調查的速度，這方面可能不太有效。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如果以這樣做法，蔡先生估計何時可以完成這2萬多宗投訴？謝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希望於明年3月底前完成不少於七成的個案；餘下的三成，可以的話，我們也會盡量處理。這視乎我們人手方面的配置，是否可以迅速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現時處理個案的時候也引入了.....剛才我也說過了，在程序方面也會有一些簡化的做法。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最終.....即於明年3月底前，完成比率的指標會有所提升。

主席：

OK。

劉秀成議員：

我想問，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我還想問這些個案是否包括ELN？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現時處理的個案，即我說的七成，是相對那21 000宗投訴，包括迷債與其他雷曼相關的產品，是包括ELN在內的。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有沒有時間提問。我想知道，其實蔡先生幫助任總做了很多這些工夫，一直有在看管的。任專員向我們表示，他撰寫了很多文章是關於風險的問題，但是效果不大。我想問蔡先生，他又做了甚麼工夫，將這事件向市民披露？你個人做了甚麼工夫？謝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劉議員的問題是關於向客戶作出提醒這方面的工作，是嗎？

劉秀成議員：

是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

劉議員，你澄清好嗎？

劉秀成議員：

是的。因為任專員向我們說，他一直看到有這個問題，一直在他的網頁上發表很多文章，警醒市民有關風險的問題。既然你經常與他開會，我猜想你在這方面也向他提供了很多資料，他才會完成這些文章。我問你，你個人方面的做法又如何？謝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是透過向投資者作出 —— 舉例說 —— 預警。這在微觀層面是很困難的，即是說，就着個別的發行機構，或就着個別的特定產品，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難做的。所以，要進行這些預警的話，一般在宏觀層面進行是會比較好的。這方面我們主要透過總裁定期的《觀點》文章，或出席立法會會議等，就市場的宏觀風險向投資者作出預警。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蔡先生，我希望你聚焦一點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的上司在我們的聆訊中不是很成功，很多證供都是很混淆的。

我現在想問你的主題，是關於你與證監會的合作情況，希望你專注一點回答。在你的陳述書的第4段中，你提到金管局與證監會就着《諒解備忘錄》有定期的會議，交換意見。定期會議之外，亦保持聯絡，透過會議、電話、電郵方式討論共同關注的監管情況。接着在第15頁，你也提到很多時候，你們在審查方面會不斷與證監會交換意見。可是，到47頁最後，你表示你無權過問證監會作出批准披露資料的決定。你認為在他們作出決定後進行重新評估並不恰當。

我相信你一定有留意到，過往的聆訊紀錄，我有提及，很多文件是把票據的中文翻譯為“債券”的，而那個文件中並沒有解釋所說的債券其實只是一個產品的名稱，不是產品的性質。我現在首先第一條問題想問你，就是當你看到證監會批准了這些資料文件，把票據翻譯為債券作為出售時，在這個過程之中，你有沒有任何時候與證監會交換意見，表達你對這個批准的看法？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任何形式的聯絡。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正如我那個文件中第47頁也有提及，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去覆檢證監會所審批的銷售文件。我們日常執行現場審查時，我們是有對個別產品的發售文件進行抽樣調查。譬如說，在2008年進行與信貸掛鈎產品有關的主題審查中，亦有抽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範圍的文件。但是，我們抽查去看文件時，其實就是我們前線審查人員自己本身在這個過程中去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與風險，從而令到他們在審查過程中可以評估一下銀行有否所謂違規銷售的情況，或是評估它的有關前線人員在售賣時對於產品的認識是否足夠，而不是就那個文件的個別用詞去作一個覆檢。即是他看的時候，他沒有這樣的目標，目標是幫助他去認識那個性質。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蔡先生用了3分鐘，差不多4分鐘回答，但他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可否首先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聯絡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就湯議員提出的這一點，譬如說，關於票據和債券的用字，我們與證監會沒有就這方面作過討論。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OK，你自己本人有沒有見過那些銷售的文件中把這個產品當作債券出售？用債券這個名詞，從來沒有提及票據這個名詞？你有沒有見過一些這樣的文件？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就那個與迷你債券有關的銷售文件，我是看過的，但我看的時候，主要重點都是看看它當中對於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的披露是否足夠，我沒有特別留意到名稱的使用方面。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OK，假如你有留意到的話，你會不會產生一個問號，就是當銀行的銷售人員向他們的存戶推銷時，他會稱這個產品為債券，而不會聲稱這是一個票據，這即是代表了他們未必會向客戶解釋這個產品的真正性質。你會否這樣想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前線人員在售賣產品時，應該是要很全面地就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等，向客戶作出解釋的.....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說你不會.....

蔡耀君先生：

.....不應該說純粹就這樣的用一個名稱去跟一個客戶講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你認為銀行的前線人員應該跟客戶講："雖然這個是債券，不過其實這不是債券，這是票據，你明白嗎？"。是否應該要這樣講？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認為那個前線人員應該很清楚地、詳細地講，說這個迷你債券的性質和風險是包括了甚麼。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蔡先生，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你是負責監管銀行的銷售的講法或手法，而基本的原則是披露為本的，所以你一定要明白銀行的銷售人員如何去披露，對不對？所以，如果文件中只是寫着"債券"，如果你認為他要披露所有風險的時候，你同不同意他需要跟客戶說："對不起，雖然文件是寫債券，其實這不是債券，這是一個票據，特別是一個掛鈎的票據，你要清楚瞭解這個性質。"你覺得，銀行如果不違規的話，(計時器響起)是應該要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同意銷售人員是應該要跟客戶說這是一個結構性的產品，當中它包含一些怎麼樣的安排，例如信貸違約掉期等，即是與7至8間這樣的機構有信貸掛鈎，如果這些機構出現了甚麼問題，後果會如何。這方面，我覺得是要很詳細跟客戶解釋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容許我多問一條很簡單的問題。

主席：

沒問題。

湯家驊議員：

所以，如果他單單說這個是債券，以這樣的形式去推售，就會是違規的，對不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他只是跟客戶講這個是債券，就此停了，而以後甚麼都不講的話，我覺得他這個披露是不足的，是有問題的。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我再排過，再排過。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多謝主席。我也是想從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這個角色作為一個出發點，希望蔡先生回應以下的問題。究竟你如何扮演這個監管者的角色呢？我想看回M22，即是剛剛金管局任志剛先生答

覆我上次提交的一份苦主與銀行和解的協議的一部分，任志剛先生有一個回覆。我不知蔡先生手上是否已有那份文件。

蔡耀君先生：

M22嗎？

甘乃威議員：

M22。

蔡耀君先生：

是的。

甘乃威議員：

任志剛先生最後那段的回覆，因為只有英文版本，他是這樣說的："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it does not contain any condition that the client is prohibited from co-operating with, or disclosing information to, any regulator for the purpose of an investigation."，任志剛先生的意思就是，其實那個和解的協議並沒有阻止那些苦主繼續提供資料，簡單講法是這樣的。作為監管者，你們是否從一個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作為出發點，令到你的調查可以繼續下去呢？你有沒有瞭解到，那些苦主簽了這份文件之後，一如我們上次所提，他不可以再向有關的監管當局作進一步投訴，因為如果他進一步投訴的話，他就會擔心被有關銀行進行訴訟，控告他們違反這個協議。你們如何去保障這些苦主，確保他們不會被這些銀行進行訴訟，從而令他們敢於再向監管當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些和解的協議，當然是雙方都認為有關的條款是可以接受，才會有一個和解可以達成到的。其實情況是很清楚的，銀行與客戶和解了之後，而客戶在這個和解過程當中亦已同意撤銷那個投訴，這是一個雙方的協議。但在3月5日，我們發了一個通告給業界，說得很清楚，就是這些和解協議不能

夠存有任何條款禁止有關的客戶在監管機構調查這些個案時向其提供資料。在金管局來說，就是說客戶要求撤銷那個投訴，但問題是，如果我們在那個個案中清楚看到是前線員工或銀行有違規的事件時，我們會繼續我們的調查，亦會繼續邀請那個投資者提供資料。這得看屆時投資者本身的決定了，即是他是否願意跟我們合作，他是否願意提供資料。這當中不是說他自己去違反和解協議而沒有撤銷申訴，而是說監管機構要執行其工作，繼續對該投訴進行調查，而這名客戶向我們提供資料，是受到保障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蔡先生，我想問的是，你如何保障苦主不會在簽了這份協議之後因為向你們提供資料而被銀行進行訴訟呢？你有沒有任何保障能夠提供給苦主？你作為監管當局，你如何確保這些苦主不會因為簽了協議而被銀行訴訟？我希望你直接回答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剛才也解釋過，我們在3月5日有一個通告。

甘乃威議員：

你那個……主席，你的通告……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見過了，那是給銀行的通告，你的通告並不是給苦主的。你的通告是否會有一些很明確的白紙黑字告訴苦主，當他簽了協議之後而向你提供任何有關他對銀行的投訴的資料，他是不會被銀行進行訴訟的？你有沒有給他們這個承諾保障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按照我們的通告，雖然我們的通告是發給銀行，但這是一個公開文件，所以，銀行不應該、亦不可能違反這個通告裏面的要求，那就是說，它不能夠有任何條款禁止客戶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所以，這是很明確的，我覺得。

甘乃威議員：

我想重申一點.....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你可否直接回答問題，你是否確保這些苦主不會因為向你提供資料而被銀行進行訴訟呢？這是否金管局的承諾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苦主向金管局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並不違反他與銀行所簽署的和解協議的條款，因為在和解協議內，基本上是沒有一個

要求是說他不可以提供資料的。所以，客戶提供資料是不會引致違反合約。我看不到銀行怎可以在這情況下會對該客戶有任何的法律行動。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有一個名為香港國際仲裁調解中心，我想問，這個調解中心是否由你們提供辦事處，讓它在金管局的地方設立調解中心？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調解中心是.....我們最初與調解中心有這樣的安排，就是當它地方不足夠時，我們可以向它借出一些地方。但我的理解是(計時器響起)，它們現時在自己的地方應該足夠處理這些需要調解的個案。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再排隊。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金管局盡快聘請多些人手，盡快處理那些個案，無論是任先生或蔡先生，我都是這樣說的。上一次還沒告訴我們花多少錢，照我們看，根據任志剛給我們不完整的數字，我相信1個月以超過千多萬元聘請人手，現時仍說是在招聘中。

初時說去年203個，至今仍是203個，說是希望達到300個，又不知道要再增加多少，然後到明年3月才可處理70%而已，主席。這個效率是大家覺得不可以接受的，而且又貴得這麼厲害，都不知道是否物有所值？我是希望盡快做，希望能給我們提供那些數字，讓我們知道是多少人、多少錢，主席。蔡先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其實他們的監管人員一直是足夠的。主席，如果你看看他那份文件第25頁，剛才也提過那個表，表3那裏提到那些.....

主席：

你是不是說W11(C)？

劉慧卿議員：

對了，即是他的陳述書第25頁，當中提到那些註冊機構負責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人。但如果你翻看任志剛先生給我們的那個表，主席，他的陳述書第9頁的表1，他更一併提供了所售賣的產品的金額，如果你回看06及07年，那些金額是由一萬一千多億跳到二萬五千多億，是很轟動的，我相信蔡先生是知道的。而人數方面，根據你給我們的那個表，亦由07年的27 000多人增至08年的29 000多人。但是，那些監管人員到該年也不過是119人而已，而你卻說這已很足夠了。如果我翻看你的資料，一直就是說沒有查出甚麼。在這份文件第41頁，主席，第10.2段那裏提到它做的抽查、現場審查等的準則是甚麼，那就是看看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即是否有很高的銷售額)、是否可能涉及不當的行為，剛才他也提過了，還有那些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以及有關產品的佣金。他說，第一，信貸掛鈎那些只有很少，佔所有零售銀行的結構性產品的1%而已，但1%都弄出21 000個投訴啊，那麼你是否也很震驚呢？

另外，第10.4段又提到，當時只收到很少的投訴，在08年9月14日期間接獲5宗不當銷售。其實，我相信陳教授亦曾跟我們說，他說如果雷曼不是"爆煲"，現在人們還在收息，是不會投訴的。這個我也明白，主席，你一直在收錢，你還有甚麼投訴呢？但是"爆煲"之後，血本無歸嘛，一無所有嘛，這正是剛才蔡先生所說，就是他們在解釋風險方面做得不好了，就是在銷售時沒有告訴人們，"喂，你買歸買，好的你便有息可收，搞不好你就全部'玩完'了。"這是沒有做到的，對吧？所以，這是你當時找

不到的，是"爆了煲"才出現的。這是否表示你們的審查一如我們秘書處所說，即是我們秘書處問你的那條問題，第40頁第10(b)段所說，是存在"盲點"了。當時都沒有人出事，當然不來投訴啦，但"爆了煲"之後便甚麼都沒了。到有投訴時，就說明年3月才查到70%，更不知道有多少錢可以取回。那麼，這個是不是很大問題呢？

還有，你這裏第10.3、10.4、10.5段，你沒有回答我們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那到底有多少呢？你甚麼都好像說很輕微而已，這些只有1%而已，投訴數目很少的，佣金跟其他產品差不多，你也告訴了我們是多少錢，因為有些人說那個佣金是很驚人的，甚至職員也說受到很大壓力。但是，受損的客戶有多少呢？到了第10.7段，主席，第42頁，那裏是說，好像任志剛所說，07至08年聞到氣味了，於是便說希望向11家機構進行專題審查，怎料做了4個便"爆煲"，那便沒有了，即使這樣也找到52個客戶的個案可能涉及不當銷售。但你來到這兒卻不回答，到底這52個是怎樣呢？你今天來到這兒都不告訴我們。這是"爆煲"之前的事，做事做得這麼慢！你是負責這個部門的，而且審查的過程有這麼多疏漏，你是否要負責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方面我想講一講。在監管方面，我們主要有兩個板塊，一個是日常的監管，另一個是法規執行。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之前，我們透過這兩個板塊未有看到有一個很明顯的情況是銀行在銷售這些投資產品時有一個所謂嚴重失誤的問題。譬如說，剛才在我提供的資料第21頁表2中，亦有關於我們在日常監管中發現的一些涉及可能不當銷售的個案，我們自己找到72個，而透過客戶投訴發現的有106個。其實每年的數字，大家看到也不是有一個很明顯的情況，直至到08年，我們找到有37個個案與那個在信貸掛鈎票據專題審查裏面，我們找到有37個這類個案。而那個數字，當時見到是有上升的。但是，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之前，在這兩個板塊裏面(計時器響起)未能給予我們足夠的示警。而我想第10條，在這個小組委員會要求我

提供的資料裏面，是有(a)和(b)兩個問題，我的回覆裏面其實都包含了(a)和(b)兩方面要求的資料的，主席。

劉慧卿議員：

這即等於甚麼？我問了這麼多條問題，都是(b)那裏的。

主席：

蔡先生，你有沒有繼續補充？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繼續補充的。

主席：

我以為你在找資料繼續補充，我以為。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問他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是不是很少呢？你說這些類型的東西，只是銷售額的1%，那麼為何會引起21 000宗投訴呢？是否低估了整個情況呢？你自己也承認，現在就說，"噢，原來當時是向他解釋得不清楚，這個可能是高風險，可能買完是血本無歸的"。這些全部是否漏洞，是否就是我們秘書處所說的"盲點"，為何你不回答呢？還有為何那五十幾宗，那52宗，當時是"爆煲"之前，現在又弄成怎樣呢？為何不向這個委員會解釋呢？

主席：

劉議員，因為你問了很多問題。所以，他有點可能……

劉慧卿議員：

不，他自己說出來的就是這一堆嘛。他不回答，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他說你沒有給他時間，我反而明白，主席。

主席：

所以，我在等他回答，就是這樣。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嗯，主席……

主席：

……你現在找到資料沒有？

蔡耀君先生：

……嗯，因為問題很多，我逐點回答，如果你可以給我時間。21 000宗投訴，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投訴數字。但是，我們要瞭解的就是說，這是在雷曼兄弟出事後，購買了這方面產品的投資者。大家當然都很小心檢視，即他購買的時間，在過程當中是否會有一些有可能被違規銷售的情況，因而作出投訴。其實即是說，相關情況我們在其他的地區、國家，在新加坡、台灣、德國、英國等等，都見到有這種情況。所以，即是說有一個發行者出事後，引致有多些投訴，這點是可以理解的。

而解釋得不清楚方面，正如剛才我都解釋過，在現時來說，我們很難去說，即是在這21 000宗裏面，究竟有多少個案可以成立，尤其是在銷售過程當中，前線人員對於性質和風險解釋得不清楚的，就現時來說，這方面我們都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所以，現在說這是一個很普遍性的問題，我想，在現在這個時間，我們仍未可以作出一個這樣的結論，要等我們完成了那個調查才知道。

就弱勢客戶數字方面，在21 000宗當中，我的記憶是，從年齡方面分野，譬如65歲以上的，大概是3 100宗，這是我記憶的數字。

劉慧卿議員：

最後那個呢，主席，那52個顧客……

主席：

也回答這一點吧，蔡先生。

劉慧卿議員：

……的調查又怎樣？

蔡耀君先生：

嗯，52個顧客當中，其實有37宗是我們在9月14日之前做那個信貸掛鈎票據方面的審查時發現到。其中有3宗已經完成調查，我記得亦是有3位相關的有關人士，以及有一位主管級人士牽涉其中。現在這是處於一個所謂要進行紀律處分的程序當中，其他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主席：

OK，接着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多謝主席。現在很多投訴雷曼迷債銷售個案中，很多人都說銷售人員並沒有披露全部——大家留意，是沒有披露全部風險。現在發生這個雷曼事件之後，有了這個經驗，大家都明白到，原來這些產品其實涉及很多種風險。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銷售工作，如何確保客戶真正瞭解風險呢？是否銷售人員就這樣把證監會批准的文件交給客戶，讓客人自己看便算，還是要逐點解釋呢？因為每個產品的風險都不同，究竟有沒有一個客觀標準，譬如政府有沒有一個客觀標準，就是說例如規定要有清單，規定起碼要說哪幾種風險才足夠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雷曼事件後的檢討報告中，正正亦有就陳議員提出的相關問題提出了建議。那就是說，現時在那個取證的過程，即我們調查這些投訴的取證過程中一個最大的困難，其實就是究竟在銷售的過程中，當其時銷售人員如何及介紹了甚麼關於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現在事後進行調查的時候，大家都可以瞭解，是有相當的困難度。這在我們的檢討報告中，亦正正就着這個問題作出了一些相關的建議。第一，關於產品的性質與風險，我們建議有一個所謂與產品有關的事實說明書，即是說可能會以最多3、4頁紙，很清楚地把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列出來，讓客戶可以很清楚看到。當然，不是說列出來便算數，售賣的前線人員亦仍然需要就產品的性質和風險詳細向客戶解釋。而為了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可以容許將來假如有甚麼投訴的時候，在調查方面，或者銀行日常自己本身要審查這些交易的情況，個別的前線員工所做的工作是否做得好，我們的建議當中亦有要求這些交易銷售過程要錄音。這方面我們亦跟銀行公會方面達成了協議，從今年7月1日開始，銀行在售賣這些投資產品時會有錄音。所以，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實行後，會大大提升銀行在銷售證券產品方面的水平等等。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嗯，我有第二個問題，請大家看看蔡先生的陳述書，即文件W11(C)中文那份，看看第38頁第9.12節，當中提及："一級及二級現場審查內容涵蓋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同環節，這些審查一般不會集中於如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等任何特定投資產品。"這是第一段。接着，請大家翻到第40頁第10.1節，也有些類似的陳述，就是說："投資顧問業務專題審查的範圍，涵蓋被審查註冊機構分銷的各類主要投資產品(包括信貸掛鈎票據)及其他產品，如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然而，有關審查的重點是檢視註冊機構整體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而並非針對任何特定類別的投資產品或任何

特定發行人的產品。" 這樣說的話，這兩段的答覆即是說，無論是一級、二級，這兩類審查或者是專題審查，其實都不會針對特定的產品來進行的。

我想問的就是，現在回看，金管局這些所謂現場審查是否應該針對一些特定的產品，特別是一些熱門而又銷售量大、影響市民很多的，是否應該有些專題是針對特別產品，而不是單單針對一個整體的檢討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陳議員剛才看了我這份文件所瞭解到的情況是對的。即是說，我們的一級、二級和與投資顧問方面有關的專題審查，不是就着個別的產品去看，而是當中我們也會有一個所謂抽查的情況。但關於這個抽查，我提供的文件中亦有介紹過，我們是就着一些不同的因素去揀選的，不是說特定某一隻產品我會多看一些的。但是，在揀選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亦會特意看看在有關銀行銷售的產品當中，哪隻產品是賣得比較多的，這是其中一個揀選因素。另外亦會看看哪位前線人員在銷售方面的成績是做得很好的，我們都會揀選他曾經處理過的交易，用來作為我們檢視的其中一個目標。還有一些弱勢客戶的個案，我們亦會抽取。

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在08年開始，亦有就信貸掛鈎產品這類產品，特別進行了一個專題審查。當中我們亦找到一些可能違規的個案。這即是說，我們將來在進行專題審查的時候，其中一個方向，都可以按照特定的產品來進行一些專題的審查(計時器響起)，我相信這也是我們會採用的其中一個方法。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蔡先生，現在我們事後知道，雷曼迷你債券有幾萬人買了，差不多有二萬人投訴。其實，這個都算是熱門產品，如

果按剛才陳健波議員的說法。這個如此熱門的產品，你知道它這麼熱門，即累積有幾萬人買了，那大約是在何時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知道是有信貸掛鈎的產品在市場售賣給零售投資者，這我們已知道了很久。涂議員問的是迷你債券那方面，對不對？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因為不同的信貸掛鈎有不同品牌和其他方面的不同。

蔡耀君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譬如以雷曼這個主旨來發行的信貸掛鈎產品，算是熱門吧，算不算呢？或者你根本知不知道它是很熱門的，其實該這樣說。信貸掛鈎是有很多種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當然知道市場上有信貸掛鈎產品銷售了給投資者，亦知道當中有一個發行機構是雷曼，這個我們是知道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但是，如果這樣說，你回答陳健波議員的問題時說，有些因素你是特別去現場審查的，包括有些salesmen，即銀行職員特別賣得多的，那麼好成績的，你就看看他是甚麼原因，對嗎？或者有些是弱勢社羣的。其中第三個因素，你說有些熱門產品。如果是熱門產品，你一定要知道在不同的產品中有哪種是熱門，哪種是不熱門，那你才會集中在這個因素上。我就想問，事後看來，我現在看來，我一定覺得雷曼是熱門的，除非你告訴我不是，這幾萬人買的不是，還有很多種產品是有幾十萬人買了的，我就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如果事後我們知道雷曼是熱門的，我就想問你，你事前是何時才知道雷曼這個迷你債券是熱門的產品呢？抑或金管局根本就不知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雷曼方面，或者信貸掛鈎產品方面，我們知道在市場方面是有銷售的。但是，這一類型的產品相對註冊機構售賣投資產品的總量來說，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的瞭解，數量方面其實不是佔一個很高的比率。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可否講一講，有不同的機構.....還有很多發行的，這些信貸掛鈎，對嗎？那以你所知，是不是也有數以萬計的人買了其他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根據我們瞭解，在註冊機構開設有投資戶口的數目是超過300萬的。.....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

蔡耀君先生：

.....而當中.....

涂謹申議員：

我是說那些產品，即譬如雷曼可能有推出，摩根士丹利有推出，或者其他很多投行都有推出的嘛，當然其他那些可能沒有structure這種product，即產品吧，但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心目中，在過往這幾年，你說這些產品不斷的賣了很多，你有沒有把它不同的分布都列出來，嘩，原來這種有幾萬人，那種只有幾千人罷了。抽查的時候，你用熱門的角度，這個一定是抽多一點的了，會不會是這樣呢？抑或是你至少也詳細一點看它呢？有沒有這些監管的因素、考慮在其中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剛才我想解釋的是，在市場上，很熱賣的主要是，即如果是結構性產品，當中其實股票掛鈎的產品所佔比率超過95%。在芸芸這麼多的零售投資產品中，在結構性方面，股票掛鈎產品所佔比率是遠高於信貸掛鈎產品的。所以，即是說，我們抽查的時候，很大程度上抽到一些與股票掛鈎產品^[註]有關的個案，在現場審查的時候用來覆檢。但是，我們亦曾經抽過信貸掛鈎產品，雷曼迷你債券亦有在我們的抽檢中，我們是有抽來看的。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信貸掛鈎產品"應為"股票掛鈎產品"。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先要弄清楚。我剛才說，股票掛鈎是一個性質，但現在說的雷曼債券，因為雷曼倒閉，所以如果你用不同的risk profile，即可能它是用發行機構的，其中一個是issuer's risk，對嗎？OK，那它這個雷曼或者發行的.....用這個角度吧，它是否都在你的比例中、不同的分析中，都佔一個大比例，抑或它其實也是很小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抽查的時候，我們是沒有把發行人的身份或是哪一個是發行人這個因素作為其中一個參考因素。因為發行人方面，市場上有很多很多的發行人，我們很難按照發行人來作一個抽檢，還有整個.....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我先想問.....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如果你說所謂難，意思是否說你覺得發行人之間互相的比例都差不多，抑或如果你有一個發行人是特別多的，那你相對來說，你一定要抽多一些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這可能是一個因素嘛。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那就是說，我們那個檢查，我們最主要看的就是有沒有一些可能違規銷售或者沒有按照《操守準則》去進行的個案存在。我們抽查的時候，我們是很難按照一個發行人作為一個基礎去抽查它的產品，如果你說按發行人來計算的時候，我猜未必一定會抽到很多與雷曼有關的產品，因為在市場上，不同的發行人亦有很多，(計時器響起)不一定是雷曼的要佔一個比其他發行人多的比率。但問題是，我亦不瞭解、亦不知道有其他國際性的監管機構會用發行人作為一個基礎去選擇抽樣，作為一個抽樣的考慮。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不瞭解，你就不要亂講了。你的意思是說，你知道不是那倒算了，但你剛才的答案是你不瞭解的意思，你不知道，那即是你是知道別人沒有，抑或你不瞭解別人有沒有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我是不知道其他的.....

涂謹申議員：

你不知道，你答些不知道的，我都有很多東西不知道，那你何用回答呢，對嗎？這句是廢話。

主席，我問一句，就是雷曼債券——迷債，是否在眾多銀行出售的產品當中有unique的feature呢？是有獨特的性質，包括它下面的CDS是複雜到令人頭暈的，而有那麼多萬人購買，它是否很獨特呢？抑或其他很多公司也發行很多這些東西，又有很多萬人購買了？即是我從一個risk profile裏面，一個風險的角度來說，是否你本身一早已應該對這個產品比較多地抽查，從而知道究竟銷售有否違規呢？如果你的答案是說："不是，很多產品都有如此獨特的feature"，那請你說，有些甚麼產品是如此複雜，而又有幾萬人購買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市場上，我瞭解亦有相類似的產品是與雷曼無關的，是在市場的。但是，剛才我的解釋就是說，我們在抽查的時候，會看市場上其中一個比較熱賣的，而信貸掛鈎的產品佔市場上結構性產品的比率，不是一個很高的比率。所以，我們選擇的時候，有選擇到，但頻率不高。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個答案，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主席：

……你再排隊。

涂謹申議員：

.....不，我只是問他。你提供資料，還有甚麼是有幾萬人購買了的？即在03至08年，那些銀行售出、有幾萬人購買，而又是這麼複雜、這麼獨特的產品，你可以列出來給我對比嗎？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如果是有的，那我們便看看其他那些的審查情況。如果沒有，那即是你沒有特別為這個產品——這麼複雜、這麼難銷售，而牽涉這麼多違規銷售風險的產品——作特別的處理。

主席：

蔡先生，回答這條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08年的時候，有就着信貸掛鈎產品這個類別進行專題審查，也有按照這個類別的產品，向有關的機構進行一個調查，即看看數量有多少，以及它們的風險評級方面是如何。這特別是與信貸掛鈎產品方面有關的工作。

主席：

涂議員，你想不想他在會後.....

涂謹申議員：

是，我想會後提供.....

主席：

.....下一次.....

涂謹申議員：

.....是，下一次，是。提供，即不同那些.....

主席：

你可否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

蔡耀君先生：

我們可以盡量看看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

好的，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香港目前監管證券和證券的衍生工具其他業務，是以證監會和金管局為主，你同不同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停頓一會)我同意，是。

詹培忠議員：

OK。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是否認同證監會是一切以披露為主，因為在你們給財政司、列為CB(1)552/08-09(02)的所謂提交的報告中，也認同這個一切以披露為主的做法，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詹培忠議員：

即你們金管局認同證監會始終以披露為主這行政行為，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瞭解現時香港在關於投資產品的監管各方面的政策主要是一個披露為本的架構。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換句話說，在證監會收到任何發行商，特別是債券、雷曼產品及所謂的迷你債券，都是以披露為本，你沒有反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披露為本的這麼一個架構，裏面包含有主要的4個元素。一個是發行人方面，他在發行的文件內有足夠的風險披露。而在前線銷售人員方面，他要瞭解這些性質與風險，向客戶解釋，以及作出一個合適的評估之後進行銷售。然後，客戶方面，在瞭解了性質與風險的情況之下，他作出投資的決定。然後，最後為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換句話說，蔡先生，你也認同證監會在接受任何有關金融機構的申請時，大原則，它沒有觸犯任何香港政策的錯誤，你是否認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太瞭解議員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

即是……

主席：

再說一遍，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再說一遍，就是證監會在收到任何發行商以披露為本、為主的行為之時，它着實沒有其他可以採取或者它會提醒發行商的修訂，其他它也沒做錯，任何基本上的錯失，你是否認同？

主席：

你是說證監會嗎？

詹培忠議員：

是，證監會，不是你金管局。

主席：

是，你可以現在問，不過亦可以……

詹培忠議員：

不是，即是他的意見……

主席：

.....稍晚一點，等證監會的人士來.....

詹培忠議員：

.....這個.....不是，我要兩方面的配合，主席。

主席：

沒問題，沒問題。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停頓一會)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可能由證監會的同事去作答.....

詹培忠議員：

你有個人的意見，因為你也與證監會共享你們的本事。剛才我問你兩個機構管轄香港的金融事務嘛。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譬如說有發行商是要預備發行一些投資產品而向證監會提交發行文件，證監會當然會按照它的標準去進行審批。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即是有關的銀行屬下證券部的職員，他們的牌照是要證監會批准，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銀行的.....

詹培忠議員：

屬下的證券部的職員的牌照，蔡先生你可以翻看你們給財政司的建議，即是CB(1)552/08-09(02)中的第26頁4.3段，26頁，中文版的.....

主席：

蔡先生。

詹培忠議員：

.....4.3裏面說，你看到了嗎？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4.3這裏並沒有說是.....

詹培忠議員：

"金管局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如有認可機構申請成為註冊機構，金管局會就該認可機構是否經營其尋求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你看着，" '適當人選'向證監會提供意見"。換句話說，證監會任何給銀行屬下證券部職員的批核，都要你金管局提供意見，說接不接受他的註冊，會否接受，你同不同意？你寫在這裏，不由你不同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4.3段這裏是說銀行作為一個註冊機構的申請，就與它的員工.....在這段4.3段，並沒有提及銀行屬下的

有關人士的申請。4.3段只是說，如果銀行想申請.....認可機構想申請成為註冊機構的程序是怎樣而已。

詹培忠議員：

蔡先生。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你有沒有看到"適當人選"4個字？機構怎會是"適當人選"呢？你自己的理解力這樣差，日後如果你升任金管局總裁，我很懷疑。"適當人選"就是人選，怎會是一個機構呢？你如何理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就是關於機構自己本身是否屬於一個適當的人選，英文是"fit and proper"，即是說機構自己本身是否符合作為註冊機構的要求，我想這裏的"適當人選"是指申請作為註冊機構的機構，而不是指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我不與蔡先生爭拗，我也瞭解及同意"fit and proper"就是....."fit and proper"是要你金管局提議給證監會作審核、審批，是嗎？(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簡單地答問題，就是說，如果一個認可機構，它想申請作為註冊機構的時候，這個是由證監會負責決定是否註冊。但證監會在這個決定的過程中會諮詢金管局，認為有關的機構是否符合證監會所謂"適當人選"的要求。

詹培忠議員：

我問你是不是，你說"是"就行，你哪用解釋.....已經.....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好了，我當然是沒有時間了，我繼續排隊。

主席：

沒問題，好的。

詹培忠議員：

我會就着這些問題。

主席：

好的。

各位同事，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休息10分鐘。請各位準時在11時40分返回會議廳。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研訊於上午11時3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42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現在宣布研訊繼續。蔡先生，你現在是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我提醒你。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可不可讀一讀輪候的名字。

主席：

有兩輪的，現在第一輪的還有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黃定光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4位。第二輪有李慧琼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詹培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知道應該在閉門會議談這件事……

主席：

是啊，盡量不要在此討論了。

石禮謙議員：

不，我不是討論，我只是問point of order，因為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問的問題，每問到差不多時，他應該可以跟進，因為那個7分鐘的限制雖然是……

主席：

你留意，我給了他將近11、12分鐘了……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我看到你剛才給了他10分鐘……

主席：

.....從來都是這樣的。

石禮謙議員：

.....但可不可以.....因為現在很多都到了"入肉"的問題，可不可以多給點時間？

主席：

不好意思，不可以在此討論，不好意思。繼續，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蔡先生，其實我剛才聽到蔡先生在答覆我們很多同事時，都很強調前線人員有沒有向顧客作出足夠的披露，你們都說調查重點是前線人員在這方面有沒有違規。我想問一下蔡先生，為甚麼你會在調查中只針對前線的銷售人員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這方面，現在因為要應付這麼大數量的投訴，我們與證監是有一個分工的。我們會負責調查每一個個案，而每個個案中牽涉的，就是那個售賣的過程有沒有按照《操守準則》去做。而證監會方面，是就着銀行在售賣投資產品的系統、內部監控等等有沒有一些不足之處，負責去調查。所以即是說，其實無論是對機構或者員工，調查都是一起進行的，不過是兩個監管機構分了工這個意思而已。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那麼，你們過去在調查那些情況時，去抽查也好，或者去調查銀行的時候，你們是否都集中在前線方面，而沒有調查管理層或銀行方面的銷售策略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的現場審查的涵蓋面其實是很廣闊的，由銀行內部的一些監控系統、對員工的培訓、對產品的審批，以至對客戶投訴的處理等等，這方面我們都會看的。而當然，我們抽查個案時亦會看看前線員工在售賣時有沒有按照《操守準則》內的要求去進行。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那麼，我會覺得很奇怪，因為在這個情況下，即那麼大件事，有那麼多人，為甚麼金管局和證監會不是一起聯合去調查，而是如你所說那樣分工呢？因為你這樣分工進行調查的時候，你說前線人員可能有違規銷售情況，你便轉介給證監會，但其實你有沒有去瞭解過究竟銀行在管理方面的策略和銷售策略方面的東西？你單純只是調查前線員工，就這樣轉介給證監會，那麼，其實你們是不是真的……我要問一個問題，是不是想把責任推卸給前線的員工而去包庇銀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在調查這些投訴時，是兩個層面都有牽涉，一個是機構在進行這個業務時有沒有做好它的內部監控和員工培訓，這些是很重要的。而正式執行時，即

是說前線員工負責執行、負責銷售，在這方面他有沒有做好自己的工作，這亦是很重要。所以，現在的做法就是我們與證監分工，其實主要的目標就是希望可以盡快完成調查。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就是問為甚麼你們不與證監聯合一起去調查？因為你剛才都講到，銀行的監管和訓練是很重要的，你只是單純調查前線員工的銷售手法，他有沒有作出披露，然後你便去決定他有沒有違規，再轉介給證監會。這樣對這類所謂被你們界定為違規銷售的前線人員，是不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為甚麼你們與證監會不是聯合一起去調查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認為這方面我們的分工會引致有一個不公平的情況存在。其實整個目標就是希望可以加快處理投訴和避免重複。譬如說，我們金管局在調查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都會與有關員工進行會面、取證，看看有關的員工他們自己本身，即是說如果他有甚麼觀點、有甚麼原因，引致在有關交易的銷售期間他未能夠遵守《操守準則》，他亦可以在這個會面中向我們說出來。當然，我們亦會考慮有關員工自己本身所提交的證據、證供。

主席：

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都想回問一下，因為你剛才說你們有分工，你只是調查前線。我不知道你手頭上有沒有這份文件，是關於我們立法會在5月15日的會議紀錄，即是一個.....

主席：

文件編號多少？是不是逐字紀錄？

葉偉明議員：

那是逐字紀錄，逐字紀錄，5月15日。

主席：

OK，行。

葉偉明議員：

5月15日那天的逐字紀錄第47頁。

蔡耀君先生：

5月15日喔。

葉偉明議員：

5月15日。

主席：

蔡先生，找到沒有？

葉偉明議員：

第47頁。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好的。

葉偉明議員：

找到了？我……

主席：

繼續吧，葉議員。

葉偉明議員：

當時我問任志剛先生相類似的問題。當時任先生是這樣回答的，他說："多謝主席。在銀行裏，違規銷售牽涉到多個層面。第一是銀行管理層對員工是否有不公平的壓迫；第二就是行政人員怎樣監管有關人士；以及第三，有關人士怎樣售賣這些產品。"任志剛先生接着說："我們在這三層都有顧及的。"(計時器響起)這是說金管局當時的做法。

我想問，究竟其實現在是任志剛先生不知道你們在做些甚麼，還是你失職，沒有顧及到前面那兩項的事情呢？只是調查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將所有事情推給我們的前線人員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認為我所說的與任專員有甚麼出入的。因為我們調查的時候，正如我剛才所說，當然，前線員工可以向我們透露他在銷售的時候，或者銀行內部對他提供的培訓，或者有甚麼情況可能會令他受到一些壓力，然後令他在銷售的時候沒有可能按照《操守準則》去進行等等。這些在我們跟那個員工會面的時候，如果他有這樣的資料提供給我們.....當然，我們的調查也會兼顧有關方面，而並不是說我們在調查員工的時候是不理這些事情。我剛才所說與證監會的分工就是說，對於銀行層面的內部監控系統等等是否出現一個問題，是由證監會方面去調查。

葉偉明議員：

我想問一個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再排隊。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早晨，蔡先生。我希望你回答時短問短答吧。我第一個問你的問題是，你認為CDS作為一種信貸衍生工具，它的槓桿比率高不高？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很難用一個很簡單的答案便能回答，這要看具體那個有關產品的結構是怎樣才能回答，不能夠只就一隻產品本身，便說它的槓桿比率高不高。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就所有你認識的CDS當中，槓桿高不高？你認識的範圍之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可以有些是槓桿高，可以有些是槓桿不高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CDS對於出售者來說是否風險高的金融產品？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猜那個風險很難就這樣的又是用一隻產品來形容高與不高。舉例說，有關的信貸關聯機構，如果它財政十分健全，信貸風險評級亦很高，在這個情況下，有可能那個風險未必一定會高。這要看具體那個產品本身的結構，以及它那個所謂參考關聯……

梁國雄議員：

主席，夠了，夠了。

蔡耀君先生：

……信貸機構的背景是怎樣。

主席：

讓他答完這點吧。

梁國雄議員：

他即是不回答了。

主席：

是。

梁國雄議員：

第三……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自己認為，銀行自己坐盤去買賣CDS的風險是否需要特別審慎管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銀行所進行的任何業務都需要有良好的風險監管，這並不是說只對某一類投資產品適用，而是整個銀行業務，我們都要求它有良好的風險監管。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其實是亂講的……

主席：

你不要批……不要評論證人的回應……

梁國雄議員：

不，我舉一個例子……

主席：

……你繼續問問題，不要評論，不要評論啊。

梁國雄議員：

……譬如銀行賣樓，要求它最多七成按揭，這是很清楚的。CDS是一種信貸衍生工具嘛……

主席：

你繼續問問題。

梁國雄議員：

……對吧？你說所有都要管理風險，而CDS這隻東西是特別的，你是否承認它是一種很特別的具高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在你的說法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解釋過，那個槓桿比率高不高、風險高不高，真的很視乎每一隻所謂CDS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合約內容而決定的……

梁國雄議員：

不如我給一個……

蔡耀君先生：

……不能夠光這樣說CDS，就說風險高與不高。

梁國雄議員：

不如……不如我給……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講到好像法庭似的，究竟那個槓桿風險比率多少才為之不高呢？或者你給一個下限。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槓桿比率你知道是甚麼了吧？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很難在這裏就這一點作出一個評論囉。老實說，每一個機構或每一個投資人士接受風險的程度都有不同，又要視乎投資在某一隻產品的數額究竟有多少，才可以決定他正接受的風險是不是一個在他可以管理及承受的範圍之內的風險.....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問的不是風險，我是說槓桿比率.....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槓桿比率，你說得對呀，未必與風險直接掛鉤。我是問你槓桿比率的問題嘛。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那個risk裏面當然有leverage rate了，你在答些甚麼？我問你槓桿比率，你給我一個下限，如何為之高？如何為之不高？很簡單而已。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否則你怎樣管理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你如何去找那些risks呢？

主席：

等他答，等他答吧，等他答吧。我想他明白你的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很難就梁議員這個問題有一個劃一的標準，去說那個槓桿比率多少才叫做風險高。這主要是視乎買了這些產品的有關機構或人士自己本身的財政狀況，所購買的這些產品的數量，很多因素加起來，才可以做一個這樣的決定。

梁國雄議員：

那我再問吧……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就說數量吧，即是香港零售銀行有沒有出售自己發行的CDS合約？總數量多不多？這裏是說數量。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有沒有資料？

蔡耀君先生：

呃……自己……呃，我想確認一下，梁議員那個問題是說由銀行自己本身去……

梁國雄議員：

售賣自己發行的CDS。

蔡耀君先生：

你的意思是說，CDS那個信貸違約掉期的所謂信貸關聯的對手是發行商，是發行機構自己本身？

梁國雄議員：

是了，是零售銀行本身……

蔡耀君先生：

還是一個第三者的機構。

梁國雄議員：

是了，我就是想說這個。

蔡耀君先生：

是發行……銀行自己本身？

梁國雄議員：

是，它自己有沒有出售……

主席：

梁議員，我相信你或者可以集中一點在我們這個研訊……

梁國雄議員：

喂，老兄，這麼短的問題……

主席：

因為你現在是很廣泛、很普遍地去問，即所謂很general，如果收窄一點……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可能他會容易回答一點……

梁國雄議員：

主席，其實呢……

主席：

……我想幫你而已……

梁國雄議員：

……你不介入比較好一點。為甚麼呢？如果蔡先生坐在這裏，連槓桿比率高不高也回答不來的時候，我真的很懷疑他如何去監管那些東西。那些根本是前線的人都懂的……

主席：

你可以針對性一點……

梁國雄議員：

那現在我不就是問他，香港的零售銀行有沒有出售自己發行的CDS合約，有的話，總數量有多少？你覺得大不大？有沒有資料？沒有？事後補。很簡單的問題，因為你在燒我的時間.....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我有14條問題的。

蔡耀君先生：

主席，據我瞭解，銀行有發售一些與CDS相關的產品，但那個信貸關聯的機構是一些第三者的機構。至於梁議員的問題如果是說發行的銀行有沒有發行一些CDS相關的產品，而信貸關聯或信貸違約的機構是銀行自己本身呢？這個資料我要回去覆查一下有沒有。

梁國雄議員：

OK。那我問第六條，你指這個CLN(即信貸掛鈎票據)佔零售銀行的零售結構產品很小的比重(計時器響起)，即約1%。我請你把這兩者的客戶的數字、每年分別的總數提供給我，年份是04、05、06、07、08。

蔡耀君先生：

兩者.....你剛才說.....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CDS及CLN。你在你提供給我們的statement第41頁10.3段那裏說是佔1%嘛。

蔡耀君先生：

是。

梁國雄議員：

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CLN，我手頭沒有這個資料，主席。CLN裏面是包含了CDS這一類產品在內的。客戶的數目，我要看看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才可以補充。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追問一個問題而已。到底你有沒有？如果有，你沒有帶來，我就算了；如果沒有，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去監管銀行，不是光看銀碼的，我已說過很多次了，一定要看人數，不是光看銀碼，因為你不是好像管銀行那樣，好像那些auditor般看那些大的往來數目。你現在監管那些.....你要保護投資者的話一定要看人數，你是否有些那些人數？到底有沒有？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這樣分產品，即各類ELN的人數有多少等等。在數量方面，我們知道數量所佔的比率，而這方面的數量、金額方面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訊息，該產品在市場，譬如說，受歡迎的程度是怎樣。

梁國雄議員：

主席，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

主席：

好，也讓你問這個吧。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這樣去監管的話，只看數額，不看人數，是不能保障投資者的，因為很多小投資者買了一些東西，是不會反映在數額上的，你是否承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點我不可以同意，為甚麼呢？因為即使是小投資者，買了的話，在數額上亦會包含此數字。(公眾席上傳出嘈雜聲)

梁國雄議員：

沒有關係的.....

主席：

你再排隊，梁議員，你已說了9分多.....10分鐘。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根據文件W11(C)第15.2段所指，由2003年至2008年9月14日期間，金管局為監管及證券法規執行人員共安排22項有關各項投資產品(包括信貸掛鈎的衍生產品)及監管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活動。我想問，在這些培訓活動中，以信貸掛鈎衍生產品為題的培訓活動的內容是甚麼？

主席：

蔡先生。

黃定光議員：

任總在2008年初，曾多番提醒市民衍生工具屬高風險的產品的那段期間，這些培訓活動，即剛才提及的培訓活動是否有配合任總向香港發布有關這些警告訊息的內容，針對性地作培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向我們監管同事所提供的培訓是多樣化的，當然有介紹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的內容、標準等，也有按照個別類型的產品，旨在可令我們的前線同事瞭解有關產品的結構、風險等等，令他們在執行日常任務的時候可以更有效，我們亦在.....

(陳鑑林議員擬於此時離席)

主席：

陳鑑林議員，請你稍等至另一位議員進來，因為人數不足夠。

蔡先生，請繼續，對不起。

蔡耀君先生：

嗯.....在培訓方面，如果跟產品有關的，對產品的結構、風險等等作出介紹，讓我們的員工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讓他們在前線監管的時候可以瞭解產品自己本身的性質、風險、運作等，從而達到監管的目標。

主席：

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我剛才還問了一個問題，那就是任總在08年初，曾經多番提醒市民衍生產品屬高風險，在這段期間，你們這些培訓

工作當中，有沒有針對任總 —— 你們金管局最高的行政人員 —— 提出的警告，你們是否有針對這些警告，對你們的人員作為培訓內一個重點加以提出呢？你們是否對任總所提出的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呢？當他胡說八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的培訓是不斷進行的，並不是看到有某一類風險時才特別去做。當然，員工方面對於某一類產品，如果他們在認識方面有困難、有需求的話，我們當然會加以配合，舉辦培訓課程。但以我瞭解，我們的同事在08年進行信貸掛鈎產品專題審查時，起用的均屬經驗豐富的同事，在這方面，他們對產品是有足夠認識的。另外，我們在培訓以外，金管局內部也有一個專家小組，就較複雜的金融產品有一個專家小組，有需要的話，該專家小組亦可以提供支援予前線的監管人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你們這些有認識、資歷深的人士也好，專家也好，如果對風險一無所知的話，所謂資歷人士以及專家，何足稱為專家或有經驗的人士呢？另外，我想問一問，你們的培訓結果、成效如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我不知道黃議員透過甚麼途徑得出這樣的結論，說我們的員工對風險沒有認識，這點我並不同意。我們的員工均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去進行他們的工作。黃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我忘記了，主席。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我想問你們的培訓結果、成效如何？剛才我說，因為你們金管局的最大行政人員，CEO任總已提出當時衍生產品已屬高風險，你們的培訓不會相應地配合任總所提出的警告而對那些人員進行培訓麼？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只按書本依書直說，一點兒都沒有配合當時整個金融形勢、整個經濟周期對員工進行培訓的話，我對你們的員工.....如果是這樣子培訓的話，難怪水平這樣低。我現在想問問成效如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時所說，我們派出去進行與信貸掛鉤產品有關的專題審查的幾個工作小組本身是十分富有經驗，對於有關產品的認識是足夠的，我們亦未有聽聞我們的同事對這方面有任何困難去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此外，我剛才已補充，我們內部有一個專家小組，在金融產品方面的(計時器響起)，這個小組亦可提供一些支援予前線人員。

主席：

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對不起，我來遲了。不過，其實我的提問跟梁國雄議員是相關的範圍。剛才蔡總裁回答梁國雄議員的意見時

說，他表示衍生工具很難說是否高槓杆，對嗎？剛才是這樣說的。但我留意到格林斯潘，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已經在2002年11月19日的公開會議上說："Derivatives, by construction, are highly leveraged, a condition that is both a large benefit and an Achilles heel."，他已公開表明衍生工具因為其結構根本已是高槓杆，這特色令它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因為可方便金融機構增加流動性，但也是一個致命傷。"Achilles heel"即希臘神話中的一個英雄，腳踵有一個致命傷的。蔡總，那他的意見與你的有所不同，他說這些產品因為其結構，即"by construction, are highly leveraged"。蔡先生，你覺得你對，還是格林斯潘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剛才梁議員是就CDS信貸違約掉期這種產品問我問題的。當然，這是其中一種的"derivatives"衍生工具。但是，我覺得不能只按CDS這種產品，便說究竟它的槓桿比率是否高，亦真的要看看它內裏的結構究竟如何運作，即是說，究竟在這信貸違約掉期裏面，有掛鈎的信貸關連機構的數字究竟是多少，即具體合約的內容，我要瞭解清楚才能作出評論，說究竟那風險是高還是不高。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蔡總裁，其實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說你也承認衍生工具包括CDO、CDS、synthetic CDO等，全部包括在內，格林斯潘是概括性地說："Derivatives, by construction, are highly leveraged"，你是否同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概括來說，我是同意的。但是，你說就某一項產品或該產品……某一類型產品內的某一項產品究竟是否高槓桿，真的要視乎該產品本身的結構是怎樣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但你知道，譬如信貸掛鈎的產品，它的參考機構多達7個，任何一家參考機構出現問題，已經會構成一個 credit event(信貸事件)，即有問題不保本了。另外，亦要視乎它的 underlying assets 持有甚麼，如果它持有包括次按的 CDO、synthetic CDO等，風險會很高，所以那是高風險的，那槓桿性程度應該是很高的。其實，很多已出版的書籍也這樣說，雖然我是外行人。你是否同意我這個分析？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總體性，我同意葉議員，就剛才她解釋那項產品的內容，那槓桿性是會高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好了，蔡總裁，我留意到你的履歷，你監管銀行的經驗很豐富，你本來就是銀監處的專業人才。其實你覺得你自己對衍生工具的認識是否足夠？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我的認識應該足以擔任現時的崗位。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准許我問這問題。我希望你不介意我問一問，譬如你個人的投資，你有否購買過衍生工具或會否建議你的親友購買呢？

主席：

你可以決定回答或不回答這項問題的，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就這個問題我不預備提供意見了，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就這一點，無所謂。蔡總裁，我想問一問你，基於這些產品的風險其實很高，它與7家機構信貸掛鉤，即它有很大機會，任何一家出現問題，便已經會有信貸事件，同時又不知道那些基礎的underlying assets是甚麼。你覺得銀行的前線職員，甚至高級職員，他們接受訓練後，即使是受過訓練，他們是否瞭解這些產品的風險？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風險高或不高，與我們剛才一直討論的槓桿比率高或不高，又是另一回事了。譬如，它與7家機構的信貸關連的

話，當然亦要看在不同的時段，這7家信貸關連的機構本身的財政或信貸評級究竟是如何決定的。但問題是，在售賣這些產品時，當然，前線員工需要瞭解這種產品本身的性質與風險，以及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在接受適當的訓練後，我相信前線員工應該有能力進行這方面的解釋。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其實，我自己找過很多銀行傾談這些問題，有部分銀行的高級職員告訴我，他自己也不明白，要找專家來和我談。那麼，你覺得前線銷售這些產品的職員，其實他們是否完全瞭解風險？這些產品又是否適宜四處銷售(計時器響起)，例如賣給公公婆婆或一般不瞭解衍生工具的市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在售賣時，前線員工需要瞭解有關性質及風險，並向客戶解釋。我們現時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如果發覺有前線人員就這方面的工夫沒有按照《操守準則》行事的話，我們會按法例處理。

主席：

OK，我們第一輪的提問已完結。我有一兩條問題想問一問蔡先生。金管局在檢討報告中，即文件編號M16第6.9、6.10及6.14段，根據所調查的個案，提出若干一般性的觀察，該等觀察包括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的不足，以及文件紀錄出現錯漏等。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4日期間，即雷曼事件發生前，金管局有否偵察到這些問題？如果有的話，主要在哪個環節出現問題？金管局如何跟進？跟進的成效如何？此外，金管局基於甚麼因素決定是否對銀行進行主題調查，即審查呢？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其實，在我提交的文件W11(C)的表2，第21頁中文版，當中亦有些數字表示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透過我們日常的監管中，發現一些可能涉及不當銷售的個案。我們發現有72宗，當中發現可能出現的問題，與主席剛才指出我們在雷曼報告第6.9段及第6.10段所說的問題，都有些個案是納入這方面的。所以，即是說，在日常的監管中，我們曾發現有關的問題。當然，這些個案我們已轉介給法規執行小組進行調查。如果發現有違規，是會進行紀律處分的，主席。

主席：

我想你再清楚回答，你們跟進這些的處理方式。

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那成效如何？有否遏止這事情？還是其實一直在增加中，而你們仍是以舊的方式處理，沒有考慮以新的方法應付，以遏止這種趨勢？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中，如發現有甚麼在售賣的過程中，可能需要註冊機構做得更好的話，我們會發出附加指引。過去，我們在03年至08年這段時間，在我的記憶中，我們發出了15個這類指引，是由金管局發給銀行的。在我們的監管手段方面，在過去數年，我們本身也有進行檢討及推出一些新措施，例如我們由05年開始，我們進行了主題審查，另外亦引進要求

註冊機構自行進行合規方面的獨立自我評估。這些都可以對我們一般日常的現場與非現場的監管有一些補助的作用。

主席：

蔡先生，你要求進行自我評估，你們亦進行了主題審查，在這些過程中，有哪些銀行你覺得是特別嚴重地有這些問題產生的？有沒有直接要求這些銀行與你們大家討論一下，究竟問題出在哪裏？直接地、面對面告知它們，可能是就某方面提出警告，要直接一點的，不是單在指引中廣泛性地向行業提出，其實可以針對性的，因為只有幾間，不是很多的，每個時段，可否告知我們，實際上你有否針對性，以很快速的手法，可以讓大家知道你是很關注這件事，不是只發出一個指引給整個行業看看便算，一個很普通的提醒，而是作出針對性的提醒，有否這樣做呢？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些工作我們也有做。我們在每次現場審查中，如果發現有些問題，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進行一些補救工作，在一個時段內。或許我舉一個例子，在08年的信貸掛鈎專題審查中，我們發現有一間機構，當時找到3個可能違規銷售的個案。我們向有關機構瞭解後，發現可能其中一個，它售賣產品的其中一個小組本身出現售賣的問題，我們立刻要求有關銀行停止有關小組在產品售賣方面的工作，而相關的，我們發現3宗可能違規的個案，亦立刻轉介給我們的法規執行小組調查。

主席：

或許我提提蔡先生，你剛才回答黃定光議員有關一個專家小組方面，你可否說多些該專家小組的實質工作，由哪些人士擔任工作小組的成員？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你所指的專家小組……

主席：

關於培訓方面……

蔡耀君先生：

.....是關於金融產品方面的那個？

主席：

.....關於內部培訓、外部培訓，他在培訓部分提出很多問題，你提到有一個專家小組.....

蔡耀君先生：

是的，沒錯。

主席：

我想多些瞭解關於這方面。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這個專責小組，英文是 derivatives team，其實是衍生工具方面的一個小組。小組日常會對市場的衍生工具作出研究，或看看個別機構有甚麼衍生產品是它們作出了投資的，或瞭解坐盤的數量，有沒有做好風險管理工作，就着這方面(計時器響起)進行工作。同時，在銀行監管部門，我們大約有140位同事負責銀行監管，有些同事可能在檢查時發現有新產品，他們要對這方面的產品多作瞭解，亦可以轉介給專家小組，請求他們進行研究和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

蔡先生，可否在會後提供一些有關這個專家小組的資料，詳盡一點好嗎？

蔡耀君先生：

可以的，主席。

主席：

接着是第二輪提問，李慧琼議員走開了，先請湯家驊議員，好嗎？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證人看看我上次給任總裁那份文件。

主席：

是的，給蔡先生一份。

小組委員會秘書：

證人有沒有？

主席：

有沒有？有的。請繼續。

湯家驊議員：

蔡先生你看看這份文件，你會看到整份文件都是把票據產品稱作債券，而整份文件亦沒有對這個金融產品的性質作出任何解釋。你看過了嗎？

蔡耀君先生：

我正在看。

主席：

蔡先生，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表示，如果銀行在推銷產品時，只稱作債券而不作性質上的解釋便是違規。你現在看這份文件，你覺得這份文件應否就產品的基本性質，作出一些解釋和簡單的論述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份文件，我不知道銀行售賣時，是否只給客戶這份文件，因為有關產品本身……這種其實是迷債系列二，它是有有關的銷售章程，是有prospectus的。即是說，銀行除了這份文件以外，應該會把章程提供給客戶。我相信……

湯家驊議員：

首先，蔡先生，我有一個資料提供，那份章程是一樣的，稱票據為債券，我有文件在這裏，如果你需要看的話可以給你看看。不過，這並非我的問題所在，我的問題所在是，當然了，如果銀行同時給予客戶章程，亦很詳細解釋，便不會有問題出現。但是，只看這份文件，既然沒有這樣的論述，你便需要在口頭上追究，究竟在推銷時，推銷人員有否拿出章程，有否把章程詳細解釋呢？你便要這樣進行審查。其實有一個更簡單的方法，是否應該在這份文件中有一些簡單的解釋，將產品的基本性質說出來，而並非以債券稱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產品本身在申請發行前，已有相關的文件由證監會審批，連同銷售文件，或一份所謂推廣文件，都是經證監會審批的，這些文件是應該提交給客戶的，在簽署合約前，亦應該在介紹的過程中，做了這個步驟才對，然後客人同意購買時，才會來到簽署合約這步驟。我理解是這樣的。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蔡先生，其實有兩個問題存在。第一個問題是制度上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你如何審查的問題。在制度上的問題，你似乎告訴我們這個委員會，就算證監會在批准文件方面出了錯誤，你也不會指出，這樣說公平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樣說是不公平的。我剛才已回答過，我們在現場審查時，亦會抽查一些產品的相關文件……

湯家驊議員：

不，你答過的問題不需要重複……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正如剛才你同樣回答過我的問題，就是審批文件方面，你是沒有與證監會聯絡的。我現在問你，拿着這份文件，你是否覺得，如果這份文件有清楚說明債券不是債券，而是掛鈎票據，便會更全面地披露，你同意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覺得這個披露不應在這份文件中作出，因為這只不過是客戶同意購買這個產品，風險披露是另外在產品的銷售章程中作出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剛才已告訴蔡先生，你要假設章程也是稱票據為債券，我有文件在這裏，如果你要看是可以看的。但是，這不是問題的重點。問題的重點是，假如你作為金管局的一位執行、審查的前線人員，你看到一份文件，你覺得這份文件本身是有誤導性的，你的立場是否說，即使是這樣，你也不會向證監會提出，因為責權所在，他們負責審批，你們是不會過問的，這是否你的立場？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即是說，我們在現場審查時，在抽查的過程看到這些相關的銷售文件，假如我們看到它有問題出現的話，我們當然會向證監會提出。

湯家驊議員：

好，多謝你。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當你審查時，譬如你看看這份文件，我相信，以你剛才的答案，你會認為一定要確保銀行在推銷該產品時，要把章程一併拿出來給客戶看，但這文件中並沒有任何地方指出客戶已看過章程，那麼，你怎可以確保在推銷時，銀行的推銷者真的會把章程詳詳細細地解釋給客戶聽？你覺得這份文件是否應該有一個地方寫明"我已經看過章程，我明白章程的內容"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我不知道這是否文件的全部，因為銀行有可能有一些其他的文件，當中是有……

湯家驊議員：

你假設這是文件的全部吧。

蔡耀君先生：

我不能這樣假設的，主席，如果看那個情況，我一定要看完文件的全部，即是當中是否有提及，而據我們理解，在銀行方面(計時器響起)，有很多銀行也有這樣的內部規定，也有一份文件，即是說，該名銷售人員是要很清楚註明，他向投資者提供了甚麼文件，但是這有可能是在另外一份文件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只可以再輪候，我接下來的跟進問題也會相當長的……

主席：

OK，行。

湯家驊議員：

……可能對其他同事不公。

主席：

沒問題。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也想跟進金管局作為監管者的角色，有關在和解方面，跟所謂監管者的角色是否有一個衝突的問題，因為在早前，任志剛——你們的總裁說，如果有和解的話，有時也會令到你們的調查比較困難。我剛才亦有問及有關香港國際仲裁調解中心的問題。

有些苦主向我們說，到了該調解中心時，在和解的過程中的其中一個條件，便是如果他們想取得多些賠償金額的話，他們的其中一個條件，即銀行提出的，就是他們要撤銷向金管局的投訴。那些苦主便說，這種做法其實變相是金管局為銀行洗脫這些罪證，即是說，實際上，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能和解成功，在某程度上，這些個案可能都是一些表面證據的成立，才有機會能夠被你們送去和解的調解中心。

我想問蔡先生，究竟現時你們已將多少宗個案送交該調解中心進行調解工作呢？此外，有多少個案是經過該調解中心而已經調解成功的呢？你是否同意那些苦主的指控，即在這些調解中，其實變相為銀行洗刷這些罪證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金管局並沒有直接轉介個案予調解中心的，到調解中心調解的個案，是銀行和客戶雙方均同意調解時，才會轉往調解中心的。根據我手頭的最新資料，已透過該調解中心獲得調解的個案有40宗，另外有35宗是現正進行中。至於銀行，無論是它自己跟客戶雙方達成一個和解協議也好，還是透過調解中心而達成的和解協議也好，這是在一個雙方面均接納的條款之下而達致和解的，這方面金管局是沒有參與其中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說，剛才提到的，蔡先生說，你們沒有直接將個案轉介至調解中心，你可否清楚地說，如果是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是送交至調解中心的，他們的費用，作為苦主，是無須繳交的，這是否一個間接的方法，推動那些苦主到調解中心進行調解的工作？你是否承認這一點？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的而且確，有一個安排，我們推出這個調解制度時，是為了幫助苦主，因為該調解中心本身亦有一個費用，如果我沒有記錯，是每宗個案6,500元，金管局是會代客戶支付的，即如果是我們轉介予證監會的個案，而客戶和銀行同意調解的話，客戶那部分是由金管局代為支付的，這是我們的一個措施，以幫助這些投資者的其中一個安排。至於是否往調解中心，這是雙方即銀行和客戶本身的決定。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剛才提到，在調解中心，在調解的過程中，我剛才說過，其中一個條件就是要求那些苦主撤銷向金管局的投訴。你又鼓勵人們到調解中心，一方面在調解的過程中，苦主為了取得更高的賠償金額，便要撤銷投訴，這是調解的其中一個條件。你是否承認這是為銀行洗刷罪證的一種手法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反對這種看法，因為客戶如果同意，而向金管局撤銷其投訴，並不等於金管局不繼續調查有關的個案，我們的調查是會繼續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你們作為監管機構，你推薦人們到調解中心，但你有沒有要求該調解中心不可以用這種手法要求苦主撤銷向你們的投訴呢？你作為監管當局，你是否有這樣的一個責任，向調解中心說清楚，在他們提出調解的過程中，不應該提出要撤銷向你們的投訴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對此，我的理解是，這是銀行和客戶雙方的一個協議。如果客戶本身覺得這方面不合理，他是不同意的話，那麼他當然不會接受有關和解。但是，我所說的是，這樣的調解安排，我們是希望能幫助客戶可以盡快取回金錢，但對於投訴的調查是不受這方面影響的。就算客戶撤銷了投訴，我們對於相關投訴的調查是會繼續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這不是跟任志剛先生早前向我們作供時.....剛才我在開場白時已說過，任志剛先生也承認，當有這樣的情況時，便會令調查出現比較困難的情況，這跟剛才蔡先生的說法是有出入的，蔡先生說不會影響調查的進行，但你上司任志剛先生則

認為，如果他們達致和解的話，在調查上是會出現困難的，你是否承認你們兩者的供詞有矛盾的地方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看不到有甚麼矛盾。因為我們是會繼續的，但問題是，當然，如果客戶本身不願意向我們提供資料的話，當然會影響我們的進度，即我看不到兩者有甚麼矛盾的地方。我們是會繼續調查的，這是沒有影響的。但問題是，如果客戶亦願意提供資料，肯定就沒有影響了，可是，如果有個別的客戶因為和解後，他自己不願意提供資料，這當然會對我們的調查有影響。但我看不到兩者有甚麼衝突，即我和任總的說法。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提到，你們作為監管機構，你是有一個責任確保調查是公平公正，亦要查出真相究竟是怎樣的，但是，你鼓勵人們到調解中心，亦變相令到你的調查出現困難之處，你不覺得兩者有矛盾的地方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只能說，該調解中心的調解安排是希望幫助到投資者盡快與銀行有一個和解，而在金錢上可以盡快取得金錢，而這個投資者如果繼續向我們提供個案的資料，這對我們的調查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主席：

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繼續問蔡先生關於我剛才提到其陳述書第10條問題的答案，在第40、41及42頁那裏。

我很不滿有21 000宗投訴要搞那麼久，或許蔡先生也跟我們講一講，現在到底有多少人？203、220、230？何時才達到300或更多呢？一個月花多少錢聘請這些人呢？主席，剛才蔡先生說，那些容易受損的客戶的其中一類是年紀大的——65歲以上的，他說他記得大約是3 100個。這些個案的調查是否會快一點呢？如果是覺得他年紀大不理解那些東西，那為何還是卡住呢？另一些可能被形容為易受損客戶的，就是那些教育程度沒那麼高的，這些大概又有多少呢？我們想知道，有這些情況是否會令調查快一點呢？不然，你把它抽出來是甚麼原因呢？還有剛才提到其中一點，就是他們在解釋高風險方面可能解釋得不清楚，你再提一提我們有多少宗屬於這一類。此外.....

主席：

讓他先答這些，好嗎？

劉慧卿議員：

不，我這一系列都是那些東西，其實是很簡單的。

此外，第37頁第9.8段提到它們在報告中要做的各樣事情，其中提到錄音紀錄，它是說如果有。那現在是否發現很多都沒有這樣做？有些人都說過，做夢也想不到去買東西要帶着錄音機進去的。這些又是"漏招"了。因為沒有錄音紀錄，很多是口和鼻拗。一方有一套說法，說是講解得很清楚，有很多文件；另一方卻說不是這樣，這就糟糕了。這個是否引出了很多問題呢？那你先回答這幾個問題吧，謝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處理投訴的調查人員方面，我手頭最新的資料，我想上次任總提供的時候應該是說203人，現在最新的是我們有217人。我

們的招聘行動仍在繼續。除了招聘，我們還會考慮一些其他方案，例如在會計師樓借調人手等等。但這方面的成本當然會比較重一點。錢方面，我想上次任總回答過，即是我們在合約員工及從會計師樓借調人手兩方面每月的花費是多少。金管局自己本身的人員數額，我們現時正在整理，備妥的時候會提供給小組委員會。我們在處理現時的投訴時，亦會將客戶的背景分門別類，而剛才所說的一些比較弱勢的客戶，我們是會比較優先去處理的。現時這些個案，根據我們一直的觀察，在已轉介給證監會的個案之中，很多都屬於這個類別的客戶。劉議員剛才還有一個問題是高風險方面的，我不太理解所說的是哪一方面的事情。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他一併講一講弱勢那類，你說老人家的個案，65歲以上的有3 100個。

蔡耀君先生：

是。

劉慧卿議員：

譬如小學或更低教育程度的大概有多少？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我手頭沒有資料……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要看看我們的系統裏面能否做到這個資料。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他……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會後也給我們提供一些資料。你這樣劃分，這些是否會快一點去做呢？

蔡耀君先生：

是。

劉慧卿議員：

但似乎甚麼都還沒做到，所以我們就覺得……而且還有沒有其他是你們會定義為弱勢的，以及人數是多少呢？那些個案做得有多快或多慢？至於那個高風險方面，一是你剛才也說過，你現在發現有很多似乎在解釋高風險方面有所欠缺，這些大概有多少宗？另外是沒有錄音的又大概有多少宗？這些是否顯示你們定下來的機制其實有很多漏洞？變成你們查過一輪之後總說沒事，一"爆煲"時卻已有二萬多宗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關於有沒有解釋清楚性質與風險方面，這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時的投訴當中，佔絕大多數都是客戶的說法是銷售人員沒有對他們提供足夠的性質與風險方面的解釋。錄音方面，有部分個案有錄音，但這個我可以說是佔小部分的，因為很多這類產品的售賣其實是所謂over-the-counter，即是面對面在櫃位

進行的，這方面很多都是沒有錄音的。而我們在雷曼檢討報告中，剛才我也說過，因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亦有一些措施，有一些建議已提出來，就是第一，銀行在售賣這些投資產品時，與它一般的銀行業務在地點上要有一個分隔，客戶購買投資產品的話，當他走到不同的區別時，讓他知道自己本身是在進行一個投資方面的業務，而不是一般銀行性的業務，這樣便可提醒他在風險方面是有所不同的。此外，在錄音方面，已要求銀行以後在售賣這些產品時需要錄音。這做法在7月1日便可以開始實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這即是馬兒跑了你才做工夫。不過，談到在櫃位銷售那方面，主席，如果我們翻看蔡先生那份文件第26頁，倒數第二段，那裏說"註冊機構可於分行設置指定櫃位進行受規管活動"，這些亦"應有清晰及顯眼的指示"，顯示(計時器響起)是在該處售賣的，以確保只有獲得批准的有關人士才可以負責這個櫃位。主席，這個應該是03年2月27日發出的，是嗎？不是新的東西。你們發現有多少個案沒有依這個指示去做？因為我聽到的投訴是說人們在排隊使用銀行服務時發覺，為甚麼那條隊動也不動？原來前面那人被一個勁地兜售產品。這些是否違規？你們發現了多少宗這些個案呢？這個是否03年已有的？其實我都不知道你們在查些甚麼，如果是的話。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容許我解釋一下。第26段這裏所說的，當然是.....

劉慧卿議員：

26頁呀，主席。

蔡耀君先生：

第26頁這裏所說的事情……

主席：

倒數第二段。

蔡耀君先生：

……當然是在03年2月27日我們發出的通告內已經說了。這裏其實有兩點建議，告訴銀行如何可以令客戶知道正與他接觸及向他銷售產品的人士是一個已獲得資格認可的有關人士。其一，我們說你可以給他一個資料證；另一個做法就是，銀行可以在指定的櫃位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這個櫃位一定要由有關人士負責處理，這樣不就清楚了麼。但這兩方面都是一個建議，讓銀行知道如何可以在與客戶交易時，讓客戶知道有關的銀行職員是已獲認可的有關人士。這兩個不是所謂的硬性規定它一定要這樣做才行，銀行自己本身可以決定採納哪一方向。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OK。

劉慧卿議員：

即是你建議過，人家做不做，你亦"闊佬懶理"？那你建議來幹麼呢？

主席：

OK。

劉慧卿議員：

我們是希望你們幫忙去保障市民的權益，不是說"我給你一點建議吧，你依不依從我便不管了"。所以你不會有一些數據可以收回來，顯示哪些人有依從或沒依從的。是不是這樣呢？你這個建議就好像飛了出去，就這麼多了。

主席：

OK，蔡先生。

劉慧卿議員：

有甚麼用呢？我想他回答一下這有甚麼用。

主席：

蔡先生把這個問題答完吧。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銀行.....我們這裏亦提出有兩個可能的方法幫助客戶辨別向他們銷售產品的人士是不是已獲得認可的有關人士，這不是說在銷售的時候，我們硬性規定它一定要有一個特別的櫃位才可以進行銷售，我們現時在雷曼檢討報告中建議的做法是說，在銷售證券投資產品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分隔，讓客戶進入分行內一個不同的地方去進行這個活動，讓他更清楚正在接受一個不同的風險。

劉慧卿議員：

這就是了，主席。

主席：

詹培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大家付的錢多貴呀，學到東西了。

主席：

再排隊吧你，10分鐘了。

詹培忠議員：

是，主席。剛才蔡先生……我的問題就是……

主席：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詹議員，李慧琼議員剛剛回來了，之前到你的。所以說，開會時你一定要坐在這裏，因為喚你你不回來我也不知道，突然間又回來了，一下子又不見你，不知往哪裏去了，所以是有困難的。不好意思，詹培忠議員，因為她走了出去又回來，我讓她先問，好嗎？同不同意呀？

詹培忠議員：

無所謂。

主席：

如果不同意，可以由你繼續問。

OK，李慧琼議員，他容許你先答。

李慧琼議員：

好的，謝謝你。

主席：

是先問，不是"先答"，是先問。(笑)

李慧琼議員：

其實我都是想跟進一下最初我問的關於調查太慢令人沒辦法接受那個問題，其實剛才很多委員都在跟進。關於那21 000宗個案，你聘了很多人去加速調查。我想瞭解一下你的調查安排，你是按收到投訴的先後次序，還是按銀行，還是按剛才所說，那些弱勢社羣、很明顯看到是長者的你會先調查，還是怎樣呢？我其實想找出甚麼原因導致你調查得這麼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的一個原則當然就是按先後次序了。但是，在這當中，我們會看看那個客戶自己本身的背景，假如是屬於弱勢社羣的，我們都會給予他優先。但除此以外，大致上會按投訴的先後次序劃分。

但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有可能我們發現在某一個銀行的情況之下，有某一種情況我們覺得有證據顯示它是有違規的。我發現到這個情況的時候，我就會在那個投訴的總體中，在這21 000個當中，看看與相關的銀行有關而屬於這個類型的究竟有多少，我會把它抽出來，一次過處理。因為這樣我便不需要逐個做到它的時候才去看，而是因為我已確定了它是有違規的情況而屬於這個類型的話，我就一次過去處理。所以，其實我們是有不同的方法，但目的都是希望盡量加速那個調查，盡快完成。

李慧琼議員：

理解。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即是簡單來講，弱勢社羣、長者，你們會優先處理，然後屬於可能在相近的銷售手法之下銷售的，都會歸納處理。我記得之前金管局披露的文件說過有部分市民——其實我也接觸過不少——在續存定期的時候，銀行的人叫他把定期存款轉去買債券，說是很安全的。我記得任總來作供時，都說這些如果真的這樣處理，其實是有可能觸犯違規銷售的。在這方面，其實你們有多少個案？這些會不會亦可以是已經完成、接近完成的程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些其實有很多屬於我們每周公布的數字當中，正在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其中就會牽涉這一部分。但這一部分，我想大家亦要明白，剛才我也說過，在正式銷售的時候，究竟前線人員是否真的用過一些這樣的方法去跟那個客戶講呢？我們現在事後去取證，的而且確是有困難的，即是說那個銷售的前線人員如果沒有錄音的話，他很少在自己銀行的內部文件這樣說："喂，我是這樣跟他講"。這在取證方面，我們會有困難。所以即是說，我們都會處理，但我們是比較困難把這種個案作為一個優先的類別去處理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正正想問你這點。我相信很多客戶都未必有帶自己的錄音機去錄音的，當然他所講的，你們說是取證有困難，但其實有很多事實你們可以去看，例如他這筆錢已經在銀行做了相對長時間的定期，突然轉了過去買這些所謂債券，這就是一個證據了。如果只有這個證據，再加上客戶的證供，當然銀行是未必會承認的，相關的銷售員可能已離開了，那樣是不足以確立到你認為是誤導銷售呢？因為我相信這個類別是很多的，很可能你們怎樣找也找不到實質證據能夠證明這件事確曾發生。那麼，這個方面你們會如何呢？把疑點歸於受害人，還是你們最後會說，"啊，查不到，因為沒有足夠證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這當然亦是我們現時在做的，即是看看客戶投資的那筆錢的來源是否原本是存款。但

這一點，純粹這一點本身有可能不足以支持那個指控。那麼我們便要再看一些其他的有關證供，譬如說那個客戶自己本身的投資經驗如何，以前在銀行有沒有做過投資等各樣事情。這方面要有其他進一步的資料，我們結合起來，達致一個意見，認為投訴是否能夠成立。但這方面所花的時間比起其他個案，的而且確，時間是會長的。

李慧琼議員：

好了……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除了這個之外，很多人cold call，收到一些電話，尤其是ELN那些產品，邀請他們把銀行存款轉過去。我記得任總都說過，cold call亦是有可能涉嫌違規銷售的一個行為。這類個案你們有沒有調查有多少呢？

主席：

蔡先生。

李慧琼議員：

這類都是與剛才的情況一樣的。

蔡耀君先生：

如果它cold call是真的用電話，有可能調查是比較容易一些，因為通常銀行的做法是，如果它是透過電話進行，一般會有錄音，我們可以透過錄音去聽一聽。這些所謂cold call其實就是本身在銀行未開設投資戶口的客戶，如果銀行並非在客戶要求的情況之下去接觸客戶，向他介紹投資產品，這種行為便屬於cold call。這是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是要嚴肅處理的。

李慧琼議員：

那我希望……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會後你可以提供相關數字，如果你有懷疑cold call的個案，數字是多少呢？又或者剛才我所說的，很多要求(計時器響起)、誘惑客戶由定期轉去買迷債的那個數字。

最後，不好意思，1分鐘，很快的。我想問一下，基於這個調查的發現，有cold call，有很多是他們做定期而被銀行的sales邀請轉去買迷債。你自己是負責規管銀行的日常業務，甚至如何監管銀行的所有政策都是你負責的，在雷曼發生之前，其實這些事情天天都在發生，你自己有沒有曾經建議過任總，又或是在你的機構裏面推動這一方面的保障小投資者的安排，去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03年至08年，這些投訴個案當中，關於cold call的宗數，我記憶所及，其實是不多的，不是普遍的。當然，這個cold call本身，我剛才說過，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所抵觸的。如果發現到，我們一定會在法規執行方面嚴肅處理。

李慧琼議員：

不，蔡先生，我……

蔡耀君先生：

我們亦有就cold call發過通告給業界，提醒它們法例方面是不容許cold call的。

主席：

OK。

李慧琼議員：

蔡先生……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你本人有沒有收過cold call的電話？其實不是說要待投訴達到某個數目你才去想，即你作為這一個位置，對嗎？你本人有沒有收過cold call的電話？

蔡耀君先生：

我明白……

主席：

蔡先生，把這個問題答完。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很不幸地，我未收過。

李慧琼議員：

(笑)那你有沒有……

主席：

OK，OK。各位同事，今天研訊時間夠了，已1時了。現在第二輪在排隊的有5位。涂謹申議員你剛剛回來，你是排第一的，剛才應該輪到你的，你剛巧走開了。

涂謹申議員：

問1分鐘可不可以？

主席：

不好了，這樣很亂的，現在我讀出幾位……

涂謹申議員：

不，我放棄我下一次那個第一就行了吧。

主席：

你是第一的，你是第一的。

涂謹申議員：

不是的，因為關於那個circular方面，我問一句而已。

主席：

問一句？

涂謹申議員：

對，問一句而已。

主席：

怎樣問一句？

涂謹申議員：

不，即是我問他一句，因為今天他整個theme，即那個主題是關於撤銷投訴，我問一句關於……

主席：

好呀，好呀，看來你那句應該很精警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一下蔡……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真的是一句。因為3月5日那張circular，這裏說那些銀行不可以禁止客戶披露資料，但它可沒有禁止撤銷投訴啊。

蔡耀君先生：

沒有的，沒有的。

主席：

是，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這個同事是不是故意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不是。我希望議員亦瞭解，剛才我也說過，關於那個和解，我們的看法就是，如果客戶願意接受那個條件去和解，而接受那個賠償、補償的話，這樣客戶是可以盡快取回金錢。那即是說，客戶其實有他的自由，他可以不接受這個作為其中一個和解的條件也是可以的。但我們覺得，這方面如果銀行與客戶可以和解，亦可以幫到客戶盡快取回金錢.....

涂謹申議員：

不是的，你披露資料和撤銷投訴.....撤銷投訴不是更徹底嗎？如果你覺得披露資料是阻礙你們履行法定責任，那麼，撤銷投訴不就是完全撤銷，把以往披露的資料都全部收回，不要了嗎？那豈不更徹底？那你即是故意"放水"了，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

請安靜一點，不可以不守規矩的，請安靜啊。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剛才都解釋過，客戶撤銷投訴不代表金管局停止調查。我們對於那個個案，我們都會繼續調查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撤銷投訴不就是說，那些資料、甚至是他已提供的資料就只這麼多而已，甚至那些要撤銷投訴的，本身可以把那些資料作廢也可以的。我想問清楚這一句，你做這個circular的時候，是故意、是刻意把撤銷投訴列作非禁止項目的，是不是？你回答我。即你討論過，是故意留這個位給銀行上的。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噏，你想清楚呀，如果你遺漏，你說遺漏，你可以下一次才回答。如果你是故意的話，這是一個很嚴肅、要追究的問題。

主席：

你明不明白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選擇下一次才回答。

主席：

OK。(公眾席上有人喧嘩)請公眾席安全.....安靜一點，樓上那些公眾席人士請安全一點.....安靜一點，不是安全(笑)。請保持安靜。

時間已夠了，各位同事，因為現在已是1時過了一點。現在第二輪在排隊的有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甘乃威議員。第三輪的是湯家驊議員。暫時是這幾位在排隊。呃，李慧琼議員是第三輪的，OK。不要緊，下次再舉手也不打緊。

蔡先生，今天時間已到了，多謝今天出席。小組委員會將會在6月2日上午10時繼續進行我們的研訊。6月2日，6月2日上午10時，請蔡先生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和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04分結束)